渡国资委〔2023〕11号

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大渡口区新晟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

重庆市大渡口区新晟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向重庆市大渡口区新晟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7500万元的请示》（渝新晟发司文〔2023〕2号）已收悉，经区国资委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将新晟发公司由原注册资本金6.03亿元增加至6.78亿元，其中，区国资委出资额4.78亿元（已缴4.03亿元，追缴0.75亿元）；建渡基金合伙企业出资额2亿元。按照以前清产核资报告，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金增值部分的1873.94万元作为区国资委的权益。

二、本次增资后双方注册资本金的比例：区国资委占股71.29%，建渡基金合伙企业28.71%。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增资扩股前 | | 增资扩股后 | |
| 出资额 （人民币/亿元） | 持股比例 | 出资额 （人民币/亿元） | 持股比例 |
| 1 | 区国资委 | 4.03 | 67.83% | 4.78 | 71.29% |
| 2 | 建渡基金合伙企业 | 2 | 32.17% | 2 | 28.71% |
|  | 合计 | 6.03 | 100% | 6.78 | 100% |

三、请你司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新晟发公司增资扩股工商注册手续。

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26日

抄送：大晟公司，建桥公司。

大渡口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